

##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常州市天宁经济开发区龙锦路 508 号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106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 - ①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
  - ②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30-11:30、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 15:00 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4、召集人：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海宙先生
- 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，所持股份 135,588,58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.5936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所持股份 110,723,38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.9659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所持股份 24,865,19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6277%。

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 8,537,09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6189%。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吕泽伟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到会见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，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### **(一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34,580,8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568%；反对1,00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43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7,529,39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.1962%；反对1,00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803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**(二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35,588,5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8,537,09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(三) 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**

表决结果: 同意135,588,586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 同意8,537,09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(四) 审议通过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;**

表决结果: 同意135,588,586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 同意8,537,09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;**

表决结果: 同意135,121,286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554%; 反对467,3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446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 同意8,069,79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5262%; 反对467,3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4738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**

表决结果: 同意135,588,586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8,537,09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35,588,5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8,537,09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35,588,5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8,537,09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三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汤捷律师、王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

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